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介休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介休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作业人员保险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介休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作业人员保险服务（标的名称），属于金融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中中心支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12724.43万元，资产总额为18331.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中中心支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

注：1. 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介休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介休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作业人员保险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介休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作业人员保险服务(标的名称),属于金融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243136.080357万元,资产总额为441892.7253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



注：1. 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财产保险监管司

金财险司函〔2025〕639号

关于印发《非车险综合治理有关问答（一）》的通知

各金融监管局，各财产保险公司，各保险中介机构，银保信公司，上海保交所，保险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金发〔2025〕36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工作指引》（金财险司函〔2025〕527号，以下简称《指引》）等文件精神，结合市场反映，经研究，形成《非车险综合治理有关问答（一）》，现印发给你们。

非车险业务种类丰富、情况复杂，非车险综合治理工作要按照“依法合规、实事求是、先立后破、稳步推进”的原则有序开展，务求实效。各金融监管局要持续加强属地机构非车险综合治理，在符合统一监管政策的情况下，因地制宜落实落细。各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非车险监管要求，坚守合规底线，维护非车险市场秩序，促进非车险业务高质量发展。

特此通知。

附件：非车险综合治理有关问答（一）



附件

非车险综合治理有关问答（一）

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金发〔2025〕36号，以下简称《通知》）适用的险种范围包括哪些？

答：《通知》适用的险种范围为除机动车辆保险以外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不包括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简称意健险），但与财产保险条款费率进行组合使用的意健险业务，或将财产保险作为附加险的意健险业务，应执行《通知》和《指引》要求，后续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二、《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工作指引》（金财险司函〔2025〕527号，以下简称《指引》）中的大中型财险公司如何划分？

答：根据当前财险市场状况，并结合保费收入等数据，目前暂将人保财险、平安财险、太保财险划分为大型公司，国寿财险、中华联合、大地财险、阳光财险、众安在线划分为中型公司，其余财险公司划分为小型公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三、客户保费由保险中介机构代收是否视为“见费出单”？

答：根据《通知》第七条“财产保险公司应在收取保费后向客户签发保单并开具保费发票”规定，保险中介机构代

收保费不视为“见费出单”。

四、对于外币（或离岸人民币）业务，由于外汇管理局需在外币入境前进行审核，且需要保单作为审核凭证，如何落实“见费出单”要求？

答：实务操作中，保险公司可将投保人的银行转账或其他可查验的付费凭证作为依据，签发保单并开具发票。

五、对于人民币业务，保险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签发保单是否视为“见费出单”？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特性，可视为“见费出单”。

六、共保业务如何落实“见费出单”？手续费要求如何执行？

答：对于共保业务，主承保公司或保交所等行业基础设施收取保费后签发保单和开具发票，可视为“见费出单”。手续费率按照共保体内所有财险公司的最低标准执行。

七、农业保险在执行《通知》和《指引》时，如何掌握监管标准？

答：（一）根据《农业保险精算规定（试行）》《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规定，财政补贴性农险产品的附加费率不得高于25%，不得列支手续费，符合要求的无需重新备案产品；其他农险产品按照《通知》和《指引》要求执行。

（二）根据《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规定，保险机构应当在确认收到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缴保费后

出具保单。

八、保险公司执行《通知》和《指引》过程中，在有效管控应收保费和业务风险的前提下，目前对有关业务的保费管理可有哪些细化要求？

答：（一）各级党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或公益一类、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等作为投保人，为公共利益使用财政资金支付保费的业务，保险公司可在政府提供已签章的投保单、协议或政府相关文件（如投标文件、会议决议文件、政府发文等）的前提下签发保单。

（二）企业、事业单位、个人作为投保人，政府使用财政资金为投保人补贴保费的业务，保险公司应在收到企业和事业单位全额保费或个人自缴保费后签发保单并开具发票。首台（套）首批次保险等另有保费缴纳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符合《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规定的互联网保险业务，原则上应由保险公司直接收取保费后签发保单并开具发票。对于高频率、碎片化、场景化的退货运费险等互联网保险业务，保险公司可在评估合作保险中介机构的合规风险和经营能力基础上，及时准确收集保险客户信息等核心业务信息，自2026年7月1日起应实现实时结算或出单后2个自然日内定期结算。

（四）远洋船舶险、远洋涉海运责任险、货运险、航空保险、航天保险、出口机动车延保类业务、国内贸易信用险、出口信用保险、进口信用保险，以及中资海外利益保险业务，保费缴纳方式可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后续如有调整将另行安

排。

对上述业务，财险公司应加强与投保人的沟通，可根据保费缴纳情况，约定保险合同效力或赔付责任。以上业务保费管理要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完善。

九、根据《指引》规定可实行分期（次）缴费的，对首次之外的每次缴费金额是否有具体要求？

缴纳保费是投保人的核心合同义务。财险业务以短期合同为主，投保人一次性缴纳保费能精准匹配风险。《指引》中的分期缴费是指对保费金额较大合同允许一定缴费灵活安排的缴费方式，以下称为分次缴费。但部分保险公司将缴费条件作为竞争砝码，甚至订立缴费金额“前低后高”的极端分次结构，违背分次缴费制度设计的初衷。因此，保险公司应合理确定分次缴费结构，首次之外，原则上每次应保持一致或递减，最后一次缴费金额不得超过总保费除以缴费次数的金额。首台（套）首批次保险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期缴型业务如何执行《通知》和《指引》？

答：期缴型业务是指与消费等行为密切关联、在保险条款中明确约定按月/季/年等固定周期缴纳保费的保险业务，其期缴是产品设计自带属性，不同于《指引》中的分期缴费（即本问答第九条所称分次缴费）。此类业务通常金额较小，与消费等场景绑定，多为自动续保或自动代扣保费。

十一、保险公司出具除保险单以外的其他保险凭证，如何执行“见费出单”要求？

答：保险公司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订立或变更保险合同，应当纳入核心业务系统管理，执行《通知》和《指引》缴费要求。

十二、保险公司是否可根据投保人要求预借发票？

答：不可以。发票是保险公司经营活动中收费的凭证，保险公司在收取保费前不得开具发票或预借发票，可向投保人出具缴费通知书。

十三、《通知》中保费相关口径是否含税？

答：《通知》第三条所述手续费率上限、平均手续费率的保费口径为不含税保费。《通知》第七条规定保费金额超过一定期限分期缴纳的，保费口径为含税保费。

十四、在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已通过招标、协议（合同、备忘录）方式明确缴费方式、尚未签发保单的业务，如何执行《通知》和《指引》的缴费要求？

答：保险公司要加强与投保人沟通协调，2026 年 3 月 1 日（含）以后签发保单的业务，原则上应在收取保费后签发保单并开具发票。改变缴费方式确有困难的，保险公司可在总公司已逐笔建立台账的前提下根据原招标、协议方式缴费，并在日常经营中加强此类业务内部管理。

（请各金融监管局将问答转发各地方法人保险机构、各保险中介机构）